

河池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预〔2016〕3号

关于批复市本级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河池市物价局：

市本级 2016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6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征收，积极组织本部门各项收入，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二、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一经批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加快支

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对基本支出，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公用经费财政拨款不随人员增减而变化，各单位要努力控制好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

对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资金的使用要与项目开展情况挂钩；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对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要严格按收入进度申请资金拨付。当年收入未达进度计划的除特殊原因外，将相应调整年初支出计划经费。

三、坚持勤俭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区、市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四、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部门、单位要根据中央、自

治区及我市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本批复下达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 2016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各部门在收到我局批复部门预算文件的同时，请及时到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室领取“e 财”部门预算软件“二下”数据，认真核对下发数据与批复简表是否一致，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同时请自行打印 2016 年部门预算输出明细表，并注意做好数据备份存档工作。

（二）各部门应在我局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的预算，同时抄送我局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备案。对批复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要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各部门的部门预算下达，不得随意调整、挤占、截留。

- 附件：1. 河池市本级 2016 年部门预算批复简表
2. 收支预算总表
 3. 收入预算总表
 4. 支出预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基本支出预算表

9.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抄送：市人大财经委，市审计局； 本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监督科、非税局。

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印发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 的补贴	转移性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 出	其他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707.23	304.23	199.37	16.59	88.27	403.00	8.20	342.00	12.80				12.00		28.00
401	河池市物价局	707.23	304.23	199.37	16.59	88.27	403.00	8.20	342.00	12.80				12.00		28.00
401001	河池市物价局	542.98	171.98	97.46	8.70	65.82	371.00	4.70	321.50	12.80				12.00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97	146.97	86.99	7.47	52.50	12.00	2.00	9.20	0.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8.97	146.97	86.99	7.47	52.50	12.00	2.00	9.20	0.80						
2010408	物价管理	158.97	146.97	86.99	7.47	52.50	12.00	2.00	9.20	0.80						
205	教育支出	1.23	1.23		1.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	1.23		1.23											
2050802	干部教育	1.23	1.23		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1.00										
20808	抚恤	1.00	1.00			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1.00			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6	10.46	10.46												
21005	医疗保障	10.46	10.46	10.4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	10.46	1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2	12.32			1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2	12.32			1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2	12.32			12.32										
229	其他支出	359.00					359.00	2.70	312.30	12.00				12.00		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00					359.00	2.70	312.30	12.00				12.00		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00					359.00	2.70	312.30	12.00				12.00		20.00
401002	河池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90.65	84.65	61.08	5.96	17.60	6.00		4.00							2.00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 的补贴	转移性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 出	其他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359.00					359.00	2.70	312.30	12.00				12.00		20.00
401	河池市物价局	359.00					359.00	2.70	312.30	12.00				12.00		20.00
401001	河池市物价局	359.00					359.00	2.70	312.30	12.00				12.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359.00					359.00	2.70	312.30	12.00				12.00		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00					359.00	2.70	312.30	12.00				12.00		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00					359.00	2.70	312.30	12.00				12.00		20.00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全口径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1	2	
	合计	304.23	304.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37	199.37	
30101	基本工资	84.84	84.84	
30102	津贴补贴	73.16	73.16	
30103	奖金	6.06	6.06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1.27	21.27	
30107	绩效工资	12.84	12.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	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	16.59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2.18	2.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5.50
30228	工会经费	3.42	3.42
30229	福利费	0.16	0.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7	88.27
30302	退休费	62.32	62.32
30304	抚恤金	1.00	1.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95	24.95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口径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100.38	27.08
一、“三公”经费小计	53.40	12.60
（一）因公出国（境）用		
（二）公务接待费	32.00	8.00
（三）公务用车费	21.40	4.60
1.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40	4.6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会议费	10.80	7.80
三、培训费	36.18	6.68